**关于2025年第三批中央农业救灾资金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**

**防治项目水稻药剂补贴主体申报备案的通知**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：

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5〕42 号、苏农计〔2025〕19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5〕12号、苏农计〔2025〕5号）精神，为全面推进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物资补贴项目开展，确保我市病虫害防控工作及时高效落实，大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统防统治，实现农药减量控害，全面提升我市水稻重大病虫防控水平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现对我市2025年水稻规模种植面积达50亩及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备案登记，请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按照文件要求，于7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材料送至市植保站，逾期作放弃申报处理。

   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 2025年7月21日

附件：2025年第三批中央农业救灾资金项目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水稻药剂补贴申报材料（备案表、汇总表、填写说明）

附件

2025年第三批中央农业救灾资金项目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

项目水稻药剂补贴主体申报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体名称 |  | 注 册 号 |  |
| 住 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水稻种植面积（亩） |  |
| 主要种植地点（村组） |  |
| 主体负责人意见 |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。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村委会意见 | 同意申报负责人（签名）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镇（区）农业部门意见 |  同意申报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(盖章)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此表一式两份，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市各存一份；

2、此表将作为水稻发放财政配供药剂重要依据之一，请如实填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主体病虫防治项目补助资格。

**2025年第三批中央农业救灾资金项目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**

**防治项目水稻药剂补贴主体申报备案表填写说明**

1、填报对象：目前水稻规模种植面积达50亩及以上的服务组织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填报。

2、单位名称、法人代表已工商注册的以营业执照为准，没有注册的可直接填写负责人姓名，注册号写身份证号码。

3、水稻种植面积以目前在田实际水稻面积计算，种植地点具体到村组。

4、所在村委会意见：凡是主体申报的水稻种植涉及到的村均需村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5、同一镇（区、街道）同一实施主体跨村种植，种植面积须经合并后统一上报，可添加所在村委会意见一栏，分别证明所在村的种植面积并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各村委会公章。同一主体跨镇种植的不合并申报，由各镇分别申报。

6、此表将作为水稻重大病虫发放药剂补贴的重要依据之一，请如实填写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主体病虫防治项目补助资格。

7、汇总表需镇（区、街道）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8、此表一式两份，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市各存一份，请于7月30日前填报。

9、镇（区、街道）报送材料：汇总表（纸质档）、各主体申报表（纸质档），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植保站邮箱rgzbz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87532731，15190882178

|  |
| --- |
| **2025年第三批中央救灾资金项目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水稻药剂补贴主体备案申报汇总表** |
| 镇（区、街道）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（盖章） |
| 序号 | 单位 | 法人代表 | 联系电话 | 主要种植村组 | 水稻种植面积（亩） | 备注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镇（区、街道）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人： |  | 填表人： | 日期： |  |